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3年第三

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规模适度，属于利用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与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元”）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香港皓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